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承汧

廖志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20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時27分許，駕駛車輛搭載丙○○行經乙○○所管理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號房屋對面之土地公廟（下稱本案廟宇），詎丙○○見本案廟宇無人看管，因自身需錢孔急，遂提議竊取本案廟宇內之香油錢，經甲○○應允後，2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推由丙○○把風，甲○○則持其所有之破壞剪步行入內（所涉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並持前揭破壞剪剪毀本案廟宇內隔間柵欄之鎖頭，竊取放置在內之香油錢箱及其內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現金得手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1 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於
02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警卷第3至4頁反面、10至
03 12頁，偵卷第53至56頁，本院卷第77、103至104頁），核與
04 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所證（見偵卷第55頁）
05 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（見警卷第21至25
06 頁）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（見警卷第25至32頁）、現
07 場蒐證照片（見警卷第33至35頁）等件存卷可佐。從而，本
08 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行堪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9 二、論罪科刑

- 10 (一)、被告2人實行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破壞剪雖未扣案，然查被告
11 甲○○供稱：我是用破壞剪把鎖頭剪掉，入內拿走香油錢箱
12 等語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核與證人乙○○於警詢時所證：本
13 案廟宇內的香油錢箱，是遭被告2人以破壞剪剪毀鎖頭後入
14 內拿走等語（見警卷第20頁）一致，堪認該破壞剪確足毀壞
15 鎖頭，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威脅，而可供作兇器
16 使用。
- 17 (二)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攜帶
18 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。
- 19 (三)、被告2人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遂行前開犯罪，彼此間具有犯
20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21 (四)、爰以各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自述：被告丙
22 ○○是我的朋友，當時被告丙○○跟我說他沒錢買孩子的奶
23 粉，所以找我幫忙，我就去幫他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、104
24 頁），及被告丙○○自述：我當時是經過本案廟宇時臨時起
25 意，因為缺錢沒辦法買奶粉，所以才找被告甲○○來幫忙等
26 語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堪認被告2人基此動機，任意竊取
27 他人財物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其所為實有不該；
28 又被告甲○○前有過失傷害、竊盜等案件前科，被告丙○○
29 則有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科等情，有臺灣
3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可據，均
31 難認素行良好；惟考量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，尚能正視所

01 犯，且其等談妥由被告甲○○賠付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被告甲
02 ○○遂與告訴人商談和解，並依和解內容賠償完畢等節，經
03 被告甲○○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且有本院114年1
04 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、和解書（見本院
05 卷第113頁）存卷可稽，足認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相當填
06 補，應為有利於被告2人之量刑認定；以及告訴人陳明：請
07 法院對被告2人從輕量刑，給被告2人自新之機會等語之量刑
08 意見，參諸前引本院114年1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
09 第85頁）、和解書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即明；另酌以被告2
10 人本案犯罪行為分工等情狀，兼衡被告甲○○自陳其高職肄
11 業，現有穩定工作收入，且需扶養罹病之配偶及1名未成年
12 子女等語，被告丙○○陳稱其國中畢業，入監前有固定工作
13 收入，且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
14 庭、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分別量處
15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併諭
16 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7 三、沒收部分

18 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本案由我負責賠償給告訴
19 人，我總共賠償告訴人5,1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
20 佐以告訴人陳明：被告甲○○確實有來找我談和解，也給付
21 了和解內容的5,100元等語，有和解書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
22 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實行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
23 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
24 或追徵。

2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6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盧姝伶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**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】**

08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09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